证券代码:300221　　证券简称:银禧科技　　公告编号:2026-13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73,754,68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银禧科技	股票代码	3002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桂华	陈玉梅	
办公地址	东莞市道滘镇南阁西路 13 号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南阁西路 13 号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传真	0769-38858399	0769-38858399	
电话	18968733388	18968733388	
电子信箱	zhenggh@silverage.cn	chenym@silverage.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改性塑料行业发展状况及发展趋势

2025 年中国改性塑料行业保持稳健增长,产量突破 3500 万吨大关,市场规模逼近 4000 亿元。增长主要受三大因素驱动:①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超 40%,轻量化需求推动车用改性塑料单车用量提升;②家电行业高端化转型,"以塑代钢"趋势加速;③5G 通信、AI 服务器、机器人等新兴领域对高性能材料需求爆发。塑料改性行业呈现明显的"二元结构":75%产品集中在中低端市场,同质化严重、价格竞争激烈;25%的高端市场(特种工程塑料、生物基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贡献主要利润,国产化率持续提升。

目前,我国改性塑料行业发展主要呈以下新趋势:

1、轻量化

随着低空飞行器、机器人、新能源、储能光伏、AI 等新兴行业的快速增长,特种工程塑料及碳纤维复合材料等轻量化材料需求增长迅猛。

2、高性能化

传统行业需求下降内卷严重,落后产能持续出清,高性能特种新材料将凭借其技术门槛高、快速迭代的特点,新兴行业高附加值产品占比提升明显。

3、绿色环保化

随着 AI 行业的快速发展,通过 AI 模拟分子结构,实现材料性能定制化开发将会成为未来改性技术的发展主流,万吨级连续化生产线普及,生物基单体替代传统石油基原料,生产工艺智能化和源头绿色化也将在改性塑料行业成为必然选择。

(二)智能照明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1、市场规模持续扩张

全球智能照明行业市场规模约 2600 亿元,其中中国智能照明行业市场规模在 2025 年约 500 亿,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15%。其中,家用智能照明市场表现尤为突出,2023 年市场规模已达 150 亿元,同比增长 30%,远超其他智能家居产品。全球市场方面,2026 年智能照明市场规模预计达 3000 亿元,同比增长 14%,中国市场预计 550-580 亿元,同比增长 10%-15%。主要受 5G 商用、智能家居普及及政策推动的影响。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物联网与人工智能技术的进步以及消费者需求的提升,都将进一步推动智能照明市场的发展。

2、技术驱动与产品创新

2025-2026 年,智能照明的技术驱动集中在 AI 感知、互联协议、硬件升级与绿色节能四大方向。多模态传感与 AI 算法实现更精准的自适应控制,Matter、蓝牙 Mesh 等推动跨品牌互联互通,高集成 SoC 与高效 LED 提升性能与寿命,光储一体化与动态节能则契合双碳需求。

产品创新围绕场景化落地:家用向全屋智能、健康节律光、无主灯方案升级;商用侧重沉浸式体验与数据化管理;市政以智慧灯杆实现多功能融合。整体行业从单一硬件销售转向"产品 + 方案 + 服务"模式,技术迭代持续降低成本、提升体验,推动智能照明在家庭、商业、市政等领域渗透率快速提升。

3、应用场景多元化

家居领域:智能照明成为全屋智能的核心,渗透率超 70%,用户需求从基础照明转向个性化场景(如观影、睡眠模式)。商业与公共领域:商场、办公楼、城市路灯等场景广泛应用,智能照明系统通过节能管理(如智能调光)降低能耗 30%以上。新兴领域:汽车照明、农业照明等细分市场逐渐兴起。

(三)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应用领域

1、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应用领域

银禧科技创立于 1997 年,是一家集高性能高分子新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坚持致力于成为新材料领域的领先者的企业愿景,坚持让材料改变生活的使命,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坚持长期主义,求真务实。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公司在东莞道滘、松山湖、珠海、安徽滁州和广东肇庆等建立了生产研发基地,同时公司为了完成国际化的布局,公司在越南设立生产基地。公司及子公司目前重点在高分子改性塑料、智能照明、3D 打印材料、精细化工等新兴科技领域进行了产业布局。公司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用电器、电线电缆、现代农业、轨道交通、低空飞行器、航空航天、高端装备、新能源、通讯、电子电气和建筑装饰、家用新型服务机器人等行业。

通用树脂、工程树脂以及超高性能树脂三大类别材料的改性加工依旧为公司的核心业务。随着全球整个改性塑料行业低端产能竞争日趋激烈、下游客户对高端产品需求不断提升,公司在逐步加大对产品升级研发所需要的投入比例,重点在改性塑料无卤化、轻量化、绿色化、功能化等方面进行升级攻关。

2025 年,公司在新材料的研究开发和推广方面进一步加大了力度并取得了较好成果,如满足 S2 阻燃要求的 PP ABS PA PCABS PC PPO 等材料方案在客户端得到大量应用,Non-PFAS 材料在部分客户中进入了量产阶段。与此同时,大量特殊功能化材料产品 - 高 CTI 800V 阻燃 PA 材料、仿陶瓷塑料、高耐化耐磨 POK 材料、抗静电 PA/ABS 材料、疏水疏油 PP/ABS、低翘曲 PA/PP/PBT、高透明耐化 PCPBT 材料、轻量化导热 PC/PA 等特殊应用场景产品也已在较多客户中进行试产和批量供应。

2、公司主要产品一一高分子类新材料改性塑料产品的主要工艺流程

公司改性塑料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相近,设备具有通用性,其生产工艺主要包括配料、混合、挤出、冷却、切粒、筛选、混摔、包装入库等 8 个生产工序,其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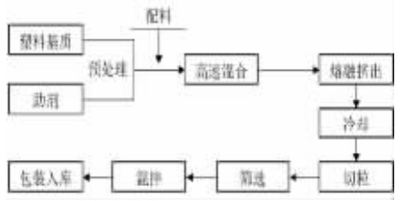

其中影响较大的是配料、混合和挤出三道工序:

(1)配料

公司严格按照产品的特有技术配方选取规定标准的原材料,包括聚合物树脂和各种添加剂。产品配方科技含量高,不同配方所制出产品的性能千差万别,一些高性能、高附加值产品可通过技术含量高的产品配方调整制作而成,因此产品配方对于改性塑料生产企业的生存和发展至关重要。

(2)混合

混合工序是在变速机械搅拌过程中,对原材料配方体系中的分散相物质进行预分散处理,如减少无机矿粉的团聚效应,促进其与基体树脂的相容,提升其在基体树脂中的分散效果;以及促进原材料的多相体系合理分布,如改善体系中不同树脂的分布状况,有利于提升挤出工序的混炼效果。

搅拌过程中,伴随机械搅拌所产生的摩擦热,以及外部加热套提供的热源,体系中的有机低分子物质能够起到析梁作用,在分散相物质和基体树脂之间建立分子链尺度上的连接,从而有助于提升原材料配方体系的相容性和综合性能。

(3)挤出

改性塑料生产挤出工序由挤出机完成,挤出机是改性塑料核心生产设备,挤出过程是将经过高混机处理的多相体系物料在螺杆挤出机中进行混炼、塑化、分散、剪切、拉伸、脱气和造粒等一系列加工过程。该工艺的难点在于针对不同的产品,不同的功能化属性要求,对设备方案进行设计,例如对积木式螺杆的组合以及排列方式进行实验设计,对挤出机各段温度的设计和安排,以及对于挤出机上不同区段的喂料口、脱挥口和真空口的设计排布等。

(四)公司产品所处行业地位

"让材料改变生活"是公司的发展理念,秉持技术创新、品质至上的发展宗旨,公司现已成为国内高分子改性材料领域的知名企业。凭借行业一流的研发团队、完善的研发体系以及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共计拥有专利 126 个(其中:发明专利 72 个,实用新型 46 个,外观设计 8 个),数十项技术斩获国家、省、市科技奖和专利奖。公司先后建成东莞市院士工作站、广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广东省博士工作站等高端科研平台,与四川大学、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等多所高校长期合作共建研发体系,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企业重点实验室等多项认定,斩获中国专利奖、东莞市政府质量奖等重要荣誉。经过二十多年在高分子材料领域的深耕,公司凭借优良的产品性能、稳定的品质保障已成为全球改性塑料行业产业链的重要成员,技术和工艺水平持续领先,业务规模稳步增长,在行业内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广泛的市场影响力。

(五)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依据客户订单需求数量、库存商品与原材料情况,并预估客户未来潜在产品需求,通过比价采购、战略采购、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等多种灵活采购方式,最终确定采购数量、品种及价格,并由采购部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

2、生产模式

公司按照下游客户的订单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为有效控制产品从接受订单到包装入库的过程、产品品质、成本、数量、交期等,以满足客户的要求,公司在 SAP 系统下建立了完善的《生产管制程序》:公司客户服务部根据客户的订单,将需求信息输入到 SAP 系统中并进行排产,生成生产指令单、领料通知单,生产部按照生产指令组织生产;公司客户服务部、技术中心、生产部、品质管理部均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生产管制程序》相互协作,确保公司内部生产的指令流、物流、单据流的统一及生产的有序和高效。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模式,具体可分为进料加工国内转厂、直接出口、国内直接销售三类。公司改性塑料产品运用的专业性、技术性强,客户对技术服务的要求较高,直销模式可减少中间环节、贴近市场并及时深入了解客户的需求,有利于向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和控制产品销售风险。

公司在销售的过程中重点突出技术领先、性价比突出、服务优良的综合优势,及时跟进行业发展趋势,技术部门适时推出新产品以满足客户需要,定期与客户的产品开发部门共同探讨新产品需求态势,并快速开发出满足其要求的新产品,同时向客户推荐性能更有益、价格更低廉的新产品。

4、研发模式

改性高分子材料与未改性高分子材料的应用领域存在一定重合,客户根据不同产品或部件对材料的具体要求来选择合适的材料:在生活用品、产品包装等行业领域中,目前主要使用未改性塑料作为原材料;而在电子电器、汽车、通讯等使用场景复杂、材料性能要求较高的领域,改性塑料得到广泛应用。公司作为专业从事高分子材料研发及产业化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高分子材料的改性研发,成立了以技术中心为核心的研发机制。由技术中心配合公司的产品战略,负责新产品和新原材料的开发,并根据客户的要求,负责新样品的开发;负责组织设计、维护及改进产品配方及其工艺,公司建立了《设计作业程序》、《变更管理程序》、《研发投入会计核算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对新产品立项、评审、经费核算、研发人员绩效考核等进行规范化管理,确保了良好的研发工作运行环境。

(六)报告期公司业绩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9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6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5.23%。业绩提高的主要原因为:

1、报告期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约 8.67%,销售毛利率较去年同期有所提升,毛利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1.10 亿元,毛利额同比增长较多。

2、2024 年度,东莞松山湖高分子材料产业园及银禧新材料珠海生产基地建成投产,2024 年因搬迁等原因费用较大,相关公司亏损额较大。2025 年开始全面投入生产,盈利情况较好。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模块经营情况如下:

(1)高分子材料 - 改性塑料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改性塑料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17.76 亿元,同比上升 9.12%。上述业绩主要通过以下措施获得:一、加大与客户的合作粘性,提高客户满意度,主动参与客户产品设计、开发并为客户产品开发中遇到问题及时提供解决方案;二、以越南银禧为平台,加大海外市场开拓,建设海外销售团队,提高公司产品知名度;三、加大研发投入,加大新产品、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与推广,优化产品结构,保持老客户份额同时开发并争取更多优质新客户,扩大公司其他细分应用领域的市场份额;四、持续优化产品配方同时通过精益生产等方式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产品成本。

(2)高分子材料 - 改性塑料延伸 - 智能照明业务

银禧光电及其子公司众耀电器 2024 年开始进军车载相关照明,产品矩阵涵盖智能灯带、智能灯具、智能灯串等品类,为了加快海外市场拓展,应对全球化市场需求,设立越南照明事业部,形成"中国 + 越南"双制造基地的全球化布局。报告期内,银禧光电及其子公司一方面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在智能照明领域形成一定的技术壁垒,同时不断升级各项工艺技术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产品成本;另一方面在 LED 灯带、灯具和灯串的智能化设计、环保节能等方面不断升级,向智能化、物联网方向发展,来应对 LED 灯带的制造变革。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照明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2.84 亿元,同比上升 12.49%。

(3)高分子材料 - 改性塑料 - 细分 3D 打印材料业务

2025 年,公司在 3D 打印材料领域持续推进产品结构优化与应用场景拓展,围绕工业级应用需求,加快高性能材料的研发与产业化进程,工业级应用客户数量稳步增长,应用场景从原型制造向功能性终端部件逐步延伸。

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重点推进 PA-CF、PPS、PC/ABS、低翘曲 PP 及高速打印 PLA 等材料的开发与优化。其中,PA-CF 及 PPS 等高性能复合材料已完成多轮客户端测试与配方优化,逐步进入小批量应用阶段;PC/ABS 材料持续针对定制化性能需求进行迭代升级,以满足不同终端客户的差异化应用;低翘曲 PP 材料已完成开发与测试,具备在医疗及特定结构件中的应用潜力;高速打印 PLA 材料实现打印速度 700mm/s 以上,有效提升打印效率,进一步拓展桌面级及工业级设备的应用边界。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2,220,417,171.00	2,333,014,390.19	-4.83%	1,845,268,19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65,510,368.44	1,342,788,515.86	9.14%	1,303,868,026.09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2,196,807,074.57	2,021,505,223.03	8.67%	1,665,378,00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724,865.22	51,445,015.05	115.23%	27,030,03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175,477.38	50,893,511.10	108.62%	34,245,017.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393,923.75	4,024,438.22	5,028.52%	57,234,067.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15	0.1127	114.29%	0.05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58	0.1115	111.48%	0.05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2%	3.91%	4.01%	2.1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15,415,494.46	570,035,368.16	567,130,687.50	544,225,52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16,229.23	29,859,130.81	36,938,707.75	26,010,79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997,005.65	29,202,771.90	36,119,911.05	21,855,78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83,698.13	48,457,351.65	73,241,010.96	125,979,259.2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1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7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彭朝晖	境内自然人	3.41%	16,133,100.00	0.00	不适用	0.00			
罗洪波	境内自然人	2.17%	10,286,800.00	0.00	不适用	0.00			
林登灿	境内自然人	1.85%	8,770,700.00	6,478,025.00	不适用	0.00			
谭志琴	境内自然人	1.17%	5,563,100.00	0.00	不适用	0.00			
谭文钊	境内自然人	1.14%	5,380,000.00	3,970,000.00	不适用	0.00			
陈庆良	境内自然人	0.90%	4,248,400.00	0.00	不适用	0.00			
UBS AG	境外法人	0.84%	3,965,618.00	0.00	不适用	0.00			
李梦霞	境内自然人	0.74%	3,491,500.00	0.00	不适用	0.00			
谭纯	境内自然人	0.55%	2,601,300.00	0.00	不适用	0.00			
倪冬梅	境内自然人	0.53%	2,502,5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处于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状态。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 35,768,016.59 元和资本公积 -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264,231,983.41 元,两项合计 300,000,000.00 元用于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26-4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 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宣城东晨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15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宁国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宣城东晨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我局发现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尔特)存在以下违规问题:

(一)违规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6 年至 2019 年期间司尔特违规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合计 115,311,669 元,违规使用过程中造成损失 33,014,648.18 元,导致关联方安徽省宁国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国农资)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36,806,312.12 元。司尔特的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第五条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宁国农资的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第三条的规定。

(二)向关联方违规拆借资金且信息披露不准确。

司尔特子公司安徽省鑫宏大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宏大健康)托管宣城东晨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晨健康)期间,司尔特时任董事长金国清隐瞒其持有东晨健康股份情况,导致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同时鑫宏大健康以托管名义向东晨健康提供借款,导致关联方东晨健康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1.1 亿元,目前仍有 3,200 万元未归还。司尔特的上述行为不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第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东晨健康的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三条的规定。

(三)定期报告披露不准确。

司尔特因虚构工程建设项目、收入成本等导致上市公司 2024 年及部分以前年度收入、成本、固定资产等数据不准确,相关年度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四)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不完善。

司尔特存在重大事项审议决策程序不到位、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与时任董事李刚的关联交易未经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等行为。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 号)第十四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第三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对司尔特、宁国农资、东晨健康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司尔特相关责任人员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处理。

宁国农资、东晨健康应积极偿还占用资金。司尔特应当采取积极措施,追回被占用资金,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时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内部控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要求,对相关财务核算及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进行整改,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方案,所有占用资金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归还,并在整改完成后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所指出的相关问题,并将严格按照上述《决定书》要求对存在的相关问题认真总结、积极整改,及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公司今后将持续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合规意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提升财务管理的专业性和规范性,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

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安徽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宣城东晨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15 号)。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26-2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收到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 《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送达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232025004),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4)。

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金国清、金政辉、方君、文继兵、黄席利、马磊、姚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 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经查明,司尔特等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虚构工程建设业务,导致 2021 年、2023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

2021 年,司尔特全资子公司贵州路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路发)与陕西某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阳分公司编制虚假的台车掘进合同及结算单,虚构台车掘进业务。贵州路发支付工程款 34,704,330.19 元,会计核算时通过长期待摊费用分年度摊销至营业成本。贵州路发与浙江某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某巷)、温州某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某泰)、福建某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某辉)等 3 家公司签订工程建设合同。上述 3 家公司未向贵州路发提供工程业务服务,为虚假工程建设业务。贵州路发支付 31,202,311.57 元,会计核算时将温州某泰、福建某辉相关工程业务在 2021 年计入营业成本,将浙江某巷相关工程业务通过长期待摊费用分年度摊销至营业成本。

上述事项导致司尔特 2021 年虚增资产 45,804,036.78 元,虚增利润总额 45,804,036.78 元。此外,上述工程建设业务在会计核算时,通过长期待摊费用进行分年度摊销,导致司尔特 2023 年虚增营业成本 17,348,548.49 元,虚减利润总额 17,348,548.49 元。

二、虚假尿素采购及有机肥销售,导致 2021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

司尔特向安徽某合农资有限公司、凤阳县某顺农资有限公司虚假采购尿素,虚增营业成本 18,960,270.89 元。司尔特全资子公司安徽省司尔特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向景德镇市某丰农资有限公司、宣城市某信农资经营部等 17 家经销商虚假销售有机肥,虚增营业收入 9,502,925.00 元。上述虚假尿素采购及有机肥销售业务导致司尔特虚减 2021 年利润总额 9,457,345.89 元。

综上,司尔特通过开展虚假工程建设业务、尿素采购及有机肥销售业务,虚增或虚减利润总额,导致司尔特披露的 2021 年年报、2023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其中,2021 年度虚增利润总额 36,346,690.89 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6.76%;2023 年虚减利润总额 17,348,548.49 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10.35%。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合同、银行流水、财务资料、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司尔特 2021 年、2023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依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金国清时任司尔特董事长,决策、组织司尔特实施虚假尿素采购及有机肥销售业务,直接导致司尔特 2021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金政辉时任司尔特总经理、贵州路发总指挥长,决策、组织贵州路发开展虚假工程建设业务,直接导致司尔特 2021 年、2023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方君时任司尔特副总经理、贵州路发指挥部顾问,知悉贵州路发虚假工程建设事项,实施虚假尿素采购及有机肥销售回款事项,签字保证司尔特 2021 年年报真实、准确、完整,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文继兵时任司尔特副总经理,分管销售工作,实施虚假尿素采购及有机肥销售事项,安排虚假尿素供应商及布置销售部门进行虚假有机肥销售,签字保证司尔特 2021 年年报真实、准确、完整,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黄席利时任贵州路发财务总监、司尔特审计部部长,参与贵州路发虚假工程建设业务,对接第三方虚构合同及对应的结算单等材料,与司尔特 2021 年、2023 年年报虚假记载存在直接关联,系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马磊时任司尔特办公室科长、销售生产调度中心主任,参与司尔特虚假尿素采购及有机肥销售事项,对接联系虚假尿素供应商,要求销售人员联系有机肥客户进行虚假销售,与司尔特 2021 年年报虚假记载存在直接关联,系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姚静时任司尔特财务部部长、财务副总监,参与设计虚假尿素采购及有机肥销售回款方案,参与虚假尿素采购资金回流的资金管理事项,与司尔特 2021 年年报虚假记载存在直接关联,系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0 万元罚款;

二、对金国清、金政辉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0 万元罚款;

三、对方君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 万元罚款;

四、对文继兵、黄席利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50 万元罚款;

五、对马磊、姚静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80 万元罚款。

金国清时任司尔特董事长,决策、组织司尔特实施虚假尿素采购及有机肥销售业务,金政辉时任司尔特总经理、贵州路发总指挥长,决策、组织贵州路发开展虚假工程建设业务,违法情节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85 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条和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金国清、金政辉采取 5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在本次行政处罚中涉及的年度报告虚假记载主要因公司报案的职务侵占等犯罪案件引起,相关责任人员也均为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根据《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9.8.1 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 9.5.2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基于上述规定,公司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3.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仅为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的事先告知,最终结果以安徽证监局正式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为准。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业务活动一切正常。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5.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安徽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 号)。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26-3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暨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2026 年 3 月 27 日,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 9.5.2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股票将自 2026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 1 天,自 2026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3、公司股票将自 2026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司尔特"变更为"ST 司特";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2538";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 5%。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股票代码以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股票简称:由"司尔特"变更为"ST 司特";

3.股票代码:002538;

4.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 年 3 月 31 日;

5.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2026 年 3 月 30 日开市起停牌 1 天,2026 年 3 月 31 日开市起复牌;

6.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10%变为 5%。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安徽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 号)。根据《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